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19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西八家户路天山花园社区高七三号食品直销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DRKNE22A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6501041286824

经营场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西八家户路710号天山花园北区

经营者：陈秀伟

身份证号：413021**** 1952

联系电话：139****2037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银川路街道西八家户路710号天山花园北区

2025年4月17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4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4月23日我局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3月23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姜进行抽检，抽样数量6.11kg，抽样价格11元/kg。2025年4月17日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噻虫胺，mg/kg，标准指标： ≤ 0.02 ，实测值：1.56。

经查，该批次姜是当事人于2025年3月23日从新疆天茂硕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9.6元/kg的价格购进10.8kg，以11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6.11kg用于抽样，抽样价格11元/kg），按销售价格和买样价格计算合计计算货值金额为118.8元，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之日止，该批次姜均已销售完毕。当事人购进姜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向高新区（新市区）新联市场新疆天茂硕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索要了该批姜的检测报告及进货收据并保存了相关凭证，当事人对抽检姜检出噻虫胺超标情况在购进生姜时不知情。因该批姜数量少，为生鲜蔬菜，售出的姜已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

身份；

2、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3、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执法人员于2025年4月23日在现场制作，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当事人2025年3月23日购进生姜的进货收据、供货商高新区（新市区）新联市场新疆天茂硕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姜购进货处及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5、对经营者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其购进销售姜情况及对姜检出噻虫胺超标情况是否知情的情况；

6、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检验报告（№：01WTS25XS0003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一份，证明该抽检姜抽检情况；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对购销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8、现场照片2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构成经营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对涉案食品的来源清楚，在采购上述食品时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生姜的合格证明，不知道所采购的生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

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降底影响本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认真履行采购食品的进货查验登记义务，严把采购关，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如实记录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3.停止从抽检不合格食品供货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5月23日